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林聖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蔡柏倫